

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工有限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，吸收合并柳工有限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出具如下说明：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柳工有限，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工集团”）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国资委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柳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广西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》的签章页。）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8日